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5.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6.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1. 今后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13. 编拟1958年《纽约公约》指南。
14.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
15.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6.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17.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况和推广。
18.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20.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21. 战略规划。
22.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3. 大会有关决议。
24. 其他事项。
2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7 月 4 日为法定假日）。¹该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有关会议时间安排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78-83 段）。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45 段。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为每一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4.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² 并指示秘书处最后审定《颁布指南》草案供委员会在 2012 年审议。³

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a)经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审议的《颁布指南》草案（A/CN.9/WG.I/WP.79 和 Add.1-19）；(b)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745）；(c)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指南》中解释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所作改动的部分的提议（A/CN.9/754 和增编）。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8 段。）

5.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6.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委托秘书处编写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建议。⁴委员会该届会议回顾，在 1982 年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⁵委员会承担了编写该建议的工作，以便利在机构仲裁中使用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处理下述情形：采纳《规则》作为仲裁机构的机构规则、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或在根据《规则》进行特别仲裁时提供行政服务。委员会商定，鉴于赋予指定机构的责任扩大，应当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发布类似建议，以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据指出，这些建议将促进《规则》的使用，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如能受益于这些准则，将更愿意担任指定机构。⁶

² 同上，第 192 段。

³ 同上，第 181-187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88 和 189 段。

⁵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37/17 和 Corr.1 和 2），第 74-85 段和附件一。

⁶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89 段。

7.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a)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草案（A/CN.9/746），(b)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对建议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747和增编）。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80段。）

6.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根据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⁷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着手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第五十五届会议（2011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736和A/CN.9/74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80段。）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根据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⁸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着手编写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第二十四届会议（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五届会议（2012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9和A/CN.9/744）。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80段。）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2. 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和Add.1及A/CN.9/682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研究报告。⁹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移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施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并报告该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¹⁰

⁷ 同上，第190-191段。

⁸ 同上，第257段。

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43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0段。

13.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¹¹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应当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移记录领域开展工作，¹² 其任务范围应扩展至 A/CN.9/728 和 Add.1 号文件论及的可能与电子可转移记录有联系的其他议题。¹³

14. 该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这项工作。工作组审议了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第 89-91 段）。

1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7）。

16. 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进度的口头报告，其中特别涉及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关于签名数字文件互操作性的第 37 号建议草案。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电子跨境单一窗口设施运作法律问题工作进度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 A/CN.9/691 号文件第 104 段载列的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建议，即应当就两个议题启动工作，这两个议题都具有现实意义，提高各国办法的统一程度将有助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些议题是：(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⁴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b)企业濒临破产期间董事的责任和赔偿义务。¹⁵

18.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着手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第四十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纽约）继续进行审议。

1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38 和 A/CN.9/742）。委员会似宜审议与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文本草案有关的问题，该文本草案借鉴了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贸易

¹¹ 在本文件发布之日，该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¹³ 同上，第 239 段。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在本文件发布之日，也可从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1997Model.html。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所载的材料。¹⁶若工作组目前编写的文本借鉴并修订“司法角度的审视”所载的材料，特别是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解释和适用，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在工作组当前开展工作的同时，对“司法角度的审视”加以修订，以确保一致性。对“司法角度的审视”的修订可与工作组目前编写的新文本同时提交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可回顾其通过“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决定规定要持续更新这一文本。¹⁷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10.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0.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应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这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¹⁸普遍认为，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而且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¹⁹委员会商定，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给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 包括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 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²⁰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²¹

21.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以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 及 Add.1 和 2）为基础着手开展工作。工作组该届会议审议了担保权登记处因使用电子通信而出现的某些问题，以确保关于登记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通信的案文相一致（A/CN.9/714，第 34-47 段）。

22.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商定，编拟的案文应采取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与《担保交易指南》大体一致；在案文提供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登记处指南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举例（A/CN.9/740，第 18 段）。

2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740 和 A/CN.9/743）。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完成现行工作的计划，注意工作组关于其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¹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¹⁷ 同上，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的第 2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5 和 268 段。

¹⁹ 同上，第 265 段。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在本文件发布之日，也可从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ig/e/09-82670_Ebook-Guide_09-04-10English.pdf。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6 段。

11. 今后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

24.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公共——私人伙伴关系或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今后在公共——私人伙伴关系领域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可能开展工作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以后审议。²²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今后在公共采购和相关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55）。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8 段。）

12.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开展的工作

26.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现在应当就小额金融问题展开研究，以确定是否需要有一个旨在保护和促进小额金融部门的法律与监管框架，从而确保其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届会议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介绍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并且就委员会今后为帮助世界各地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而可能考虑编写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²³

27.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按要求载有一份研究报告和建议（A/CN.9/698）。委员会该届会议经讨论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学术讨论会，可能的话应有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围绕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²⁴

28.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要介绍了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小额金融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议事情况和所确定的关键问题（A/CN.9/727）。²⁵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并在 2012 年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为协助委员会界定需要在哪些领域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向所有国家分发一份简短问卷，以了解其在建立小额金融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经验，包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此外，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下列项目展开研究供委员会审议：(一)过度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二)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在从事银行业务（因此应受到哪一类监管）；以及存款保险计划对这类资金的涵盖；(三)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的程序；(四)促进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²⁶

²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0-191 段。

²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433 段。

²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0 段。

²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1-246 段。

²⁶ 同上，第 246 段。

2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述及前段所列项目，并载有关于委员会今后就这些项目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756）。委员会将听取一项口头报告，介绍迄今为止秘书处从各国收到的对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请求分发的问卷的答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13. 编拟 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

30.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旨在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²⁷（《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的书面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裁决而确立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对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表示欢迎，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开展工作，以消除或限制这方面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包括编拟一部《纽约公约》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因执行不当或部分执行而造成的不确定性，并减少各国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风险。²⁸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获悉，秘书处正在开展该指南的编拟工作。²⁹

31.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14.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

32. 委员会可能需要考虑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国际商会关于赞同其法规的请求。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15.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A/CN.9/753）。

34.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750）。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2 段。

16.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5.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³⁰ 该系统的目的是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法规的认识，从而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够考虑与这些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该系统依靠的是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的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之间的一个网络。自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系统的发展情况。

36.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发展情况的说明（A/CN.9/748）。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37.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98），秘书处在其中指出，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性摘要集，以查明解释方面的趋势，将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³¹（《销售公约》）的统一解释。秘书处在同一份说明中指出，出于同样原因，委员会似宜采取类似步骤，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统一解释。³²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销售公约》的判例法摘要集。据指出，秘书处在编拟这份摘要集时应利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的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³³ 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集。³⁴

³⁰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³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在本文件发布之日，也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html。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³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38.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关于这两份摘要集的工作进度，³⁵ 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集第一版已于 2004 年 12 月出版，³⁶ 该摘要集第二版已于 2008 年出版。³⁷ 大会也在其决议中多次表示支持摘要集的编写工作。³⁸

3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748）（见上文第 36 段）还将提到《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集第三版和《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

40.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似宜考虑着手编拟一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可取性。该摘要集将不仅补充“司法角度的审视”，而且补充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文本（见上文第 17 至 19 段），有利于更广泛并更便利地找到这些文本中提到的判例法，并表明《示范法》解释方面的新趋势。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17.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A/CN.9/75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18.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4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简要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保持协调而开展的活动（A/CN.9/749）。

³⁵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94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26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2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67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3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90-293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71-274 段。

³⁶ A/CN.9/SER.C/DIGEST/CISG，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5；在本文件发布之日，也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³⁸ 第 59/3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1/32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22 段；以及第 66/94 号决议，第 22 段。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43.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³⁹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担保权益的协调文件（A/CN.9/720）。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⁴⁰ 该文件的目的是解释这三个组织编拟的担保权益案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协助各国理解这些案文如何相互协调，各国可通过所有这些案文，建立关于动产担保权益的全面而一致的制度。预计这三个组织将作为出版物发表该文件，以协助各国审议并通过担保权益案文。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该文件及其出版发行。⁴¹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似宜注意到，已作好一切安排，该文件不久将作为带有所有三个组织徽标的一份联合国出版物出现。

44.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似宜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着手与世界银行和外部专家合作编拟有关有效担保交易制度的一套共同原则。⁴² 此外，委员会似宜注意，该届会议请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采取协同做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⁴³ 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⁴⁴ 所遵循的办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似宜注意到秘书处有关这两个项目的口头报告。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5.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6.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的一项口头报告，介绍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一些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些决定涉及向各国介绍有关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以及向各国通报此类信息的方式。⁴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7 段。

⁴⁰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4 段。

⁴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3 段。

⁴² 同上，第 228 段。

⁴³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1 段。

⁴⁵ 同上，第 288-298 段。

19.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47. 在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与会者对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表示广泛支持，认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伸出援手提供技术援助迈出的新颖而重要的一步。⁴⁶ 委员会获悉大韩民国的提议，核准在大韩民国仁川市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⁴⁷ 大会在第 66/94 号决议第 12 段欢迎该决定，并对大韩国政府的慷慨捐助表示赞赏。

4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宣布该区域中心正式开业，他强调法治原则的重要性及该区域中心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的作用。⁴⁸ 在该中心开业之后，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小组成员讨论了该区域中心的作用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本区域的重要意义。⁴⁹

49. 预期该区域中心将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国际贸易和发展，并通过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统一解释方面向各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50. 由于其他成员国也表示有意向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区域中心，秘书处目前正在认真考虑这些建议，以确保区域中心的设立符合其目标。

5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听取一项口头报告，介绍该区域中心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区域的存在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20.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52. 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⁵⁰ 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评述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⁵¹ 在分别于 2008 年至 2011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至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述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述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包括法治协调和资源

⁴⁶ 同上，第 264 段。

⁴⁷ 同上，第 267 和 269 段。

⁴⁸ 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发言全文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untreaty.un.org/ola/media/info_from_lc/POB%20Incheon-Welcome%20Address.pdf。

⁴⁹ 在本文件发布之日，有关该区域中心及其成立活动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tac/regionalcentre.html。

⁵⁰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⁵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

小组在联合国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的支持下开展的工作。⁵² 大会赞同这种看法。⁵³

53.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⁵⁴

54.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获悉，预期将在大会 2012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指出在这次高级别会议的讨论中一定不能忽略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因此，预计委员会将在 2012 年下一届会议上探讨确保这些方面在该会议上得到适当反映的方式方法。⁵⁵

55.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将举办一次简报会，介绍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以及将该工作纳入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还将参考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66/749），向委员会通报该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预期成果。（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供第 66/102 号决议及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66/475）和秘书长相关报告的副本）。委员会似宜在其提交大会的评述意见中列入向高级别会议传达的信息。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21. 战略规划

56.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战略规划说明，其中列出各种可能的选择办法以及对这些选择办法涉及的财务问题所作的评估。⁵⁶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根据该请求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752）。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22.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7. 将口头报告第十九届年度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情况。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

⁵³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以及第 66/94 号决议，第 15 至 17 段。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⁵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1 段。

⁵⁶ 同上，第 343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23. 大会有关决议

5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下列三项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6/9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第 66/9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第 66/96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供这些决议和第六工作组相关报告（A/66/471）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24. 其他事项

59. 提请委员会注意 A/HRC/17/13 号文件所载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原则》与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方案有助于推进商业与人权议程及传播和执行《指导原则》的潜力。委员会尤其可以如同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对待《全球契约》一样，⁵⁷ 建议成员国和观察国让本国的私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如商会了解该《原则》，以促进广泛遵守和适用该《原则》。委员会似宜决定就促进商业和人权以及传播和执行《指导原则》采取进一步行动。

60.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61.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的一项口头报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秘书处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所作评价的结果。

62.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曾审议用未经编辑的会议纪要誊本或会议纪要的数码录音取代制作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简要纪录的做法的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愿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基于秘书处编制的一份阐述相关问题和选择办法的报告再次讨论该事项。⁵⁸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议题的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2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举行。

⁵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7 段。

⁵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32-333 段。

工作组届会

64.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届会；(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有权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时间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变更会议时间分配模式的原因作出适当解释。⁵⁹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在关于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6/246 号决议第 48 段中，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期提供充足经费为委员会 14 周工作服务并保留在维也纳与纽约之间轮换的办法。根据该项决定，如果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不多于两周，可继续分配给委员会各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否则，就需要在目前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所有届会 14 周时间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的届会

第一工作组

65. 该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66. 该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67. 该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8. 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9. 该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

⁵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70. 该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各工作组 2013 年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第一工作组

71. 已经为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72. 已经为该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73. 已经为该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74. 已经为该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75. 已经为该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

76. 已经为该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2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7.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

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⁶⁰ 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8 和 81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78.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11。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委员会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和《颁布指南》。

79.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议程项目 20，预计秘书处届时将举办一次简报会（见上文第 55 段）。

80.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审议议程项目 5、6、13 和 22，在星期一下午和 7 月 3 日星期二审议其余议程项目。

81. 20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法定假日）和 7 月 5 日星期四将不举行正式会议，秘书处将用这些时间编写报告草稿的其余部分（即未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通过的部分，见上文第 78 段），这些部分将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向委员会介绍供通过。

82. 应当指出，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意在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83. 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6 月 25 日星期一除外，这一天上午的会议将在 10 时 30 分开始。

8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⁶⁰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